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以減低獲豁免稅款的飲用酒類及煙草的數量。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

《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

2. 獲豁免稅款的飲用酒類及煙草的數量

《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1(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i) 段中，廢除 "1 升" 而代以 "750 毫升"；

(b) 廢除第 (ii) 段而代以——

"(ii) 香煙 60 支或雪茄 15 支或其他製成煙草 75 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第 109 章，附屬法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2 至 2003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減低香港居民可將免稅的飲用酒類及煙草帶入香港作自用的數量方面的建議。